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056 号

罪犯柯劳，男，1957 年 1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黄石市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作出（2009）德刑初字第 28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柯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柯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2 月 21 日作出（2009）云高刑终字第 185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云高刑执字第 219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4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昆刑执字第 186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昆刑执字第 1536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 01 刑更 205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

2019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5194号裁定,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; 于2022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3062号裁定,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8月10日至2028年11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 认罪悔罪;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; 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 积极参加劳动,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 2021年10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, 另查明, 该犯系累犯; 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,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6日作出(2024)云31执493号执行裁定书, 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, 终结(2024)云31执493号案件的执行; 期内月均消费92.46元, 账户余额1230.14元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 建议对罪犯柯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9月29日